

治鉴 资通

司马光编纂 第二册



岳麓书社



资治通鉴

(第二册)

司马光／编纂

岳麓书社

第二册目录

卷第七十九	晋纪一	(1)
卷第八十	晋纪二	(16)
卷第八十一	晋纪三	(29)
卷第八十二	晋纪四	(42)
卷第八十三	晋纪五	(54)
卷第八十四	晋纪六	(64)
卷第八十五	晋纪七	(75)
卷第八十六	晋纪八	(87)
卷第八十七	晋纪九	(100)
卷第八十八	晋纪十	(114)
卷第八十九	晋纪十一	(127)
卷第九十	晋纪十二	(141)
卷第九十一	晋纪十三	(152)
卷第九十二	晋纪十四	(164)
卷第九十三	晋纪十五	(176)
卷第九十四	晋纪十六	(189)
卷第九十五	晋纪十七	(203)
卷第九十六	晋纪十八	(217)
卷第九十七	晋纪十九	(231)
卷第九十八	晋纪二十	(245)
卷第九十九	晋纪二十一	(258)
卷第一百	晋纪二十二	(272)
卷第一百一	晋纪二十三	(287)
卷第一百二	晋纪二十四	(302)
卷第一百三	晋纪二十五	(315)
卷第一百四	晋纪二十六	(327)
卷第一百五	晋纪二十七	(341)
卷第一百六	晋纪二十八	(355)
卷第一百七	晋纪二十九	(369)

卷第一百八	晋纪三十	(382)
卷第一百九	晋纪三十一	(397)
卷第一百一十	晋纪三十二	(408)
卷第一百一十一	晋纪三十三	(419)
卷第一百一十二	晋纪三十四	(433)
卷第一百一十三	晋纪三十五	(447)
卷第一百一十四	晋纪三十六	(460)
卷第一百一十五	晋纪三十七	(474)
卷第一百一十六	晋纪三十八	(488)
卷第一百一十七	晋纪三十九	(502)
卷第一百一十八	晋纪四十	(513)
卷第一百一十九	宋纪一	(527)
卷第一百二十	宋纪二	(541)
卷第一百二十一	宋纪三	(556)
卷第一百二十二	宋纪四	(569)
卷第一百二十三	宋纪五	(583)
卷第一百二十四	宋纪六	(597)
卷第一百二十五	宋纪七	(612)
卷第一百二十六	宋纪八	(626)
卷第一百二十七	宋纪九	(635)
卷第一百二十八	宋纪十	(645)
卷第一百二十九	宋纪十一	(658)
卷第一百三十	宋纪十二	(670)
卷第一百三十一	宋纪十三	(679)
卷第一百三十二	宋纪十四	(693)
卷第一百三十三	宋纪十五	(704)
卷第一百三十四	宋纪十六	(717)
卷第一百三十五	齐纪一	(732)
卷第一百三十六	齐纪二	(747)
卷第一百三十七	齐纪三	(760)
卷第一百三十八	齐纪四	(773)
卷第一百三十九	齐纪五	(781)
卷第一百四十	齐纪六	(795)
卷第一百四十一	齐纪七	(808)
卷第一百四十二	齐纪八	(819)

卷第一百四十三	齐纪九	(829)
卷第一百四十四	齐纪十	(838)
卷第一百四十五	梁纪一	(851)
卷第一百四十六	梁纪二	(865)
卷第一百四十七	梁纪三	(877)
卷第一百四十八	梁纪四	(890)
卷第一百四十九	梁纪五	(904)
卷第一百五十	梁纪六	(917)
卷第一百五十一	梁纪七	(931)
卷第一百五十二	梁纪八	(941)
卷第一百五十三	梁纪九	(951)

资治通鉴卷第七十九

晋纪一 起旃蒙作噩，尽玄默执徐，凡八年。

世祖武皇帝上之上

泰始元年 春，三月，吴主使光禄大夫纪陟、五官中郎将洪璆与徐绍、孙彧偕来报聘。绍行至濡须，有言绍誉中国之美者，吴主怒，追还，杀之。

夏，四月，吴改元甘露。

五月，魏帝加文王殊礼，进王妃曰后，世子曰太子。

癸未，大赦。

秋，七月，吴主逼杀景皇后，迁景帝四子于吴；寻又杀其长者二人。

八月，辛卯，文王卒，太子嗣为相国、晋王。

九月，乙未，大赦。

戊子，以魏司徒何曾为晋丞相；癸亥，以票骑将军司马望为司徒。

乙亥，葬文王于崇阳陵。

冬，吴西陵督步阐表请吴主徙都武昌；吴主从之，使御史大夫丁固、右将军诸葛靓守建业。阐，骞之子也。

十二月，壬戌，魏帝禅位于晋；甲子，出舍于金墉城。太傅司马孚拜辞，执帝手，流涕歔歔不自胜，曰：“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纯臣也。”丙寅，王即皇帝位，大赦，改元。丁卯，奉魏帝为陈留王，即宫于邺；优崇之礼，皆仿魏初故事。魏氏诸王皆降为侯。追尊宣王为宣皇帝，景王为景皇帝，文王为文皇帝。尊王太后曰皇太后。封皇叔祖父孚为安平王，叔父干为平原王、亮为扶风王、伉为东莞王、骏为汝阴王、彤为梁王、伦为琅邪王，弟

攸为齐王、鉴为乐安王、机为燕王，又封群从司徒望等十七人皆为王。以石苞为大司马，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何曾为太尉，贾充为车骑将军，王沈为票骑将军。其馀文武增位进爵有差。乙亥，以安平王孚为太宰，都督中外诸军事。未几，又以车骑将军陈骞为大将军，与司徒义阳王望、司空荀颢，凡八公，同时并置。帝惩魏氏孤立之敝，故大封宗室，授以职任，又诏诸王皆得自选国中长吏；卫将军齐王攸独不敢，皆令上请。

诏除魏宗室禁锢，罢部曲将及长吏纳质任。

帝承魏氏刻薄奢侈之后，欲矫以仁俭。太常丞许奇，允之子也，帝将有事于太庙，朝议以奇父受诛，不宜接近左右，请出为外官；帝乃追述允之夙望，称奇之才，擢为祠部郎。有司言御牛青丝绁断，诏以青麻代之。

初置谏官，以散骑常侍傅玄、皇甫陶为之。玄，干之子也。玄以魏末士风颓敝，上疏曰：“臣闻先王之御天下，教化隆于上，清议行于下。近者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魏文慕通达而天下贱守节，其后纲维不摄，放诞盈朝，遂使天下无复清议。陛下龙兴受禅，弘尧、舜之化，惟未举清远有礼之臣以敦风节，未退虚鄙之士以惩不恪，臣是以犹敢有言。”上嘉纳其言，使玄草诏进之，然亦不能革也。

初，汉征西将军司马钧生豫章太守量，量生颍川太守俊，俊生京兆尹防，防生宣帝。

二年春，正月，丁亥，即用魏庙祭征西府君以下并景帝凡七室。

辛丑，尊景帝夫人羊氏曰景皇后，居弘训宫。

丙午，立皇后弘农杨氏；后，魏通事郎文宗之女也。

群臣奏：“五帝即天帝也，王气时异，故名号有五。自今明堂、南郊宜除五帝座。”从之。帝，王肃外孙也，故郊祀之礼，有司多从肃议。

二月，除汉宗室禁锢。

三月，戊戌，吴遣大鸿胪张俨、五官中郎将丁忠来吊祭。

吴散骑常侍庐江王蕃，体气高亮，不能承颜顺指，吴主不悦，散骑常侍万彧、中书丞陈声从而潜之。丁忠使还，吴主大会群臣，蕃沉醉顿伏。吴主疑其诈，与蕃出外。顷之，召还。蕃好治威仪，行止自若。吴主大怒，呵左右于殿下斩之，出，登来山，使亲近掷蕃首，作虎跳狼争咋啖之，首皆碎坏。

丁忠说吴主曰：“北方无守战之备，弋阳可袭而取。”吴主以问群臣，镇西大将军陆凯曰：“北方新并巴、蜀，遣使求和，非求援于我也，欲蓄力以俟时耳。敌势方强，而欲微幸求胜，未见其利也。”吴主虽不出兵，然遂与晋绝。凯，逊之族子也。

夏，五月，壬子，博陵元公王沈卒。

六月，丙午晦，日有食之。

文帝之丧，臣民皆从权制，三日除服。既葬，帝亦除之，然犹素冠疏食，哀毁如居丧者。秋，八月，帝将谒崇阳陵，群臣奏言，秋暑未平，恐帝悲感摧伤。帝曰：“朕得奉瞻山陵，体气自佳耳。”又诏曰：“汉文不使天下尽哀，亦帝王至谦之志。当见山陵，何心无服！其议以衰经从行。群臣自依旧制。”尚书令裴秀奏曰：“陛下既除而复服，义无所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之敢安也。”诏曰：“患情不能跂及耳，衣服何在！诸君勤勤之至，岂苟相违。”遂止。

中军将军羊祜谓傅玄曰：“三年之丧，虽贵遂服，礼也，而汉文除之，毁礼伤义。今主上至孝，虽夺其服，实行丧礼。若因此复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以日易月，已数百年，一旦复古，难行也。”祜曰：“不能使天下如礼，且使主上遂服，不犹愈乎！”玄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之，此为但有父子，无复君臣也。”乃止。

戊辰，群臣奏请易服复膳，诏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终直经之礼，以为沉痛。况当食稻衣锦乎！适足激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朕本诸生家，传礼来久，何至一旦便易此情于所天！相从已多，可试省孔子答宰我之言，无事纷纭也！”遂以疏素终三年。

臣光曰：三年之丧，自天子达于庶人，此先王礼经，百世不易者也。汉文师心不学，变古坏礼，绝父子之恩，亏君臣之义；后世帝王不能笃于哀戚之情，而群臣谄谀，莫肯厘正。至于晋武独以天性矫而行之，可谓不世之贤君；而裴、傅之徒，固陋庸臣，习常玩故，不能将顺其美，惜哉！

吴改元宝鼎。

吴主以陆凯为左丞相，万彧为右丞相。吴主恶人视己，群臣侍见，莫敢举目。陆凯曰：“君臣无不相识之道，若猝有不虞，不知所赴。”吴主乃听凯自视，而它人如故。

吴主居武昌，扬州之民溯流供给，甚苦之，又奢侈无度，公

私穷匮。凯上疏曰：“今四边无事，当务养民丰财，而更穷奢极欲，无灾而民命尽，无为而国财空，臣窃痛之。昔汉室既衰，三家鼎立；今曹、刘失道，皆为晋有，此目前之明验也。臣愚，但为陛下惜国家耳。武昌土地危险壅确，非王者之都。且童谣云：‘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以此观之，足明民心与天意矣。今国无一年之蓄，民有离散之怨，国有露根之渐，而官吏务为苛急，莫之或恤。大帝时，后宫列女及诸织络数不满百，景帝以来，乃有千数，此耗财之甚者也。又左右之臣，率非其人，群党相扶，害忠隐贤，此皆蠹政病民者也。臣愿陛下省息百役，罢去苛扰，料出宫女，清选百官，则天悦民附，国家永安矣。”吴主虽不悦，以其宿望，特优容之。

九月，诏：“自今虽诏有所欲，及已奏得可，而于事不便者，皆不可隐情。”

戊戌，有司奏：“大晋受禅于魏，宜一用前代正朔、服色，如虞遵唐故事。”从之。

冬，十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永安山贼施但，因民劳怨，聚众数千人，劫吴主庶弟永安侯谦作乱，北至建业，众万余人，未至三十里住，择吉日入城。遣使以谦命召丁固、诸葛靓，固、靓斩其使，发兵逆战于牛屯。但兵皆无甲冑，即时败散。谦独坐车中，生获之。固不敢杀，以状白吴主，吴主并其母及弟俊皆杀之。初，望气者云：“荆州有王气，当破扬州。”故吴主徙都武昌。及但反，自以为得计，遣数百人鼓噪入建业，杀但妻子，云“天子使荆州兵来破扬州贼”。

十一月，初并圜丘、方丘之祀于南北郊。

罢山阳公国督军，除其禁制。

十二月，吴主还都建业，使后父卫将军、录尚书事滕牧留镇武昌。朝士以牧尊戚，颇推令谏争，滕后之宠由是渐衰，更遣牧居苍梧，虽爵位不夺，其实迁也，在道以忧死。何太后常保佑滕后，太史又言中宫不可易，吴主信巫覡，故得不废，常供养升平宫，不复进见，诸姬佩皇后玺绂者甚众，滕后受朝贺表疏而已。吴主使黄门遍行州郡，料取将吏家女，其二千石大臣子女，皆岁岁言名，年十五、六一简阅，简阅不中，乃得出嫁。后宫以千数，而采择无已。

三年 春，正月，丁卯，立子衷为皇太子。诏以“近世每立太子必有赦，今世运将平，当示之以好恶，使百姓绝多幸之望。

曲惠小人，朕无取焉！”遂不赦。

司隶校尉上党李憺劾奏故立进令刘友、前尚书山涛、中山王睦、尚书仆射武陔各占官稻田，请免涛、睦等官，陔已亡，请贬其谥。诏曰：“友侵剥百姓以谬惑朝士，其考竟以惩邪佞。涛等不貳其过，皆勿有所问。憺亢志在公，当官而行，可谓邦之司直矣。光武有云：‘贵戚且敛手以避二鲍。’其申敕群寮，各慎所司，宽宥之恩，不可数遇也！”睦，宣帝之弟子也。

臣光曰：政之大本，在于刑赏，刑赏不明，政何以成！晋武帝赦山涛而褒李憺，其于刑、赏两失之。使憺所言为是，则涛不可赦；所言为非，则憺不足褒。褒之使言，言而不用，怨结于下，威玩于上，将安用之！且四臣同罪，刘友伏诛而涛等不问，避贵施贱，可谓政乎！创业之初而政本不立，将以垂统后世，不亦难乎！

帝以李憺为太子太傅，徵犍为李密为洗马。密以祖母老，固辞，许之。密与人交，每公议其得失而切责之，常言：“吾独立于世，顾影无俦；然而不惧者，以无彼此于人故也。”

吴大赦，以右丞相万彧镇巴丘。

夏，六月，吴主作昭明宫，二千石以下，皆自入山督伐木。大开苑囿，起土山、楼观，穷极伎巧，功役之费以亿万计。陆凯谏，不听。中书丞华覈上疏曰：“汉文之世，九州晏然，贾谊独以为如抱火厝于积薪之下而寝其上。今大敌据九州之地，有太半之众，欲与国家为相吞之计，非徒汉之淮南、济北而已也，比于贾谊之世，孰为缓急？今仓库空匮，编户失业；而北方积谷养民，专心东向。又，交趾沦没，岭表动摇，胸背有嫌，首尾多难，乃国朝之厄会也。若舍此急务，尽力功作，卒有风尘不虞之变，当委版筑而应烽燧，驱怨民而赴白刃，此乃大敌所因以为资者也。”时吴俗奢侈，覈又上疏曰：“今事多而役繁，民贫而俗奢，百工作无用之器，妇人为绮靡之饰，转相仿效，耻独无有。兵民之家，犹复逐俗，内无甔石之储而出有绫绮之服，上无尊卑等级之差，下有耗财费力之损，求其富给，庸可得乎？”吴主皆不听。

秋，七月，王祥以睢陵公罢。

九月，甲申，诏增吏俸。

以何曾为太保，义阳王望为太尉，荀颢为司徒。

禁星气、谶纬之学。

吴主以孟仁守丞相，奉法驾东迎其父文帝神于明陵，中使相继，奉问起居。巫覡言见文帝被服颜色如平生。吴主悲喜，迎拜于东门之外。既入庙，比七日三祭，设诸倡伎，昼夜娱乐。

是岁，遣鲜卑拓跋沙漠汗归其国。

四年 春，正月，丙戌，贾充等上所刊修律令。帝亲自临讲，使尚书郎裴楷执读。楷，秀之从弟也。侍中卢珽、中书侍郎范阳张华请抄新律死罪条目，悬之亭传以示民，从之。又诏河南尹杜预为黜陟之课，预奏：“古者黜陟，拟议于心，不泥于法；末世不能纪远而专求密微，疑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简书，简书愈繁，官方愈伪。魏氏考课，即京房之遗意，其文可谓至密，然失于苛细以违本体，故历代不能通也。岂若申唐尧之旧制，取大舍小，去密就简，俾之易从也！夫曲尽物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去人而任法，则以文伤理。莫若委任达官，各考所统，岁第其人，言其优劣。如此六载，主者总集，采案其言，六优者超擢，六劣者废免，优多劣少者平叙，劣多优少者左迁。其间所对不钧，品有难易，主者固当准量轻重，微加降杀，不足曲以法尽也。其有优劣徇情，不叶公论者，当委监司随而弹之。若令上下公相容过，此为清议大颓，虽有考课之法，亦无益也。”事竟不行。

丁亥，帝耕籍田于洛水之北。

戊子，大赦。

二月，吴主以左御史大夫丁固为司徒，右御史大夫孟仁为司空。

三月，戊子，皇太后王氏殂。帝居丧之制，一遵古礼。

夏，四月，戊戌，睢陵元公王祥卒，门无杂吊之宾。其族孙戎叹曰：“太保当正始之世，不在能言之流；及间与之言，理致清远，岂非以德掩其言乎！”

己亥，葬文明皇后。有司又奏：“既虞，除衰服。”诏曰：“受终身之爱而无数年之报，情所不忍也。”有司固请，诏曰：“患在不能笃孝，勿以毁伤为忧。前代礼典，质文不同，何必限以近制，使达丧阙然乎！”群臣请不已，乃许之。然犹素冠疏食以终三年，如文帝之丧。

秋，七月，众星西流如雨而陨。

己卯，帝谒崇阳陵。

九月，青、徐、兖、豫四州大水。

大司马石苞久在淮南，威惠甚著。淮北监军王琛恶之，密表苞与吴人交通。会吴人将入寇，苞筑垒遏水以自固，帝疑之。羊祜深为帝言苞必不然，帝不信，乃下诏以苞不料贼势，筑垒遏水，劳扰百姓，策免其官，遣义阳王望帅大军以徵之。苞辟河内孙铄为掾，铄先与汝阴王骏善，骏时镇许昌，铄过见之。骏知台已遣军袭苞，私告之曰：“无与于祸！”铄既出，驰诣寿春，劝苞放兵，步出都亭待罪，苞从之。帝闻之，意解。苞诣阙，以乐陵公还第。

吴主出东关，冬，十月，使其将施绩入江夏，万彘寇襄阳。诏义阳王望统中军步骑二万屯龙陂，为二方声援。会荆州刺史胡烈拒绩，破之，望引兵还。

吴交州刺史刘俊、大都督脩则、将军顾容前后三攻交趾，交趾太守杨稷皆拒破之，郁林、九真皆附于稷。稷遣将军毛晃、董元攻合浦，战于古城，大破吴兵，杀刘俊、脩则，余兵散还合浦。稷表晃为郁林太守，元为九真太守。

十一月，吴丁奉、诸葛靓出芍陂，攻合肥，安东将军汝阴王骏拒却之。

以义阳王望为大司马，荀颢为太尉，石苞为司徒。

五年 春，正月，吴主立子瑾为皇太子。

二月，分雍、凉、梁州置秦州，以胡烈为刺史。先是，邓艾纳鲜卑降者数万，置于雍、凉之间，与民杂居，朝廷恐其久而为患，以烈素著名于西方，故使镇抚之。

青、徐、兖三州大水。

帝有灭吴之志，壬寅，以尚书左仆射羊祜都督荆州诸军事，镇襄阳；征东大将军卫瓘都督青州诸军事，镇临菑；镇东大将军东莞王抽都督徐州诸军事，镇下邳。

祜怀柔远近，甚得江、汉之心。与吴人开布大信，降者欲去，皆听之。减戍逻之卒，以垦田八百馀顷。其始至也，军无百日之粮，及其季年，乃有十年之积。祜在军，常轻裘缓带，身不被甲，铃阁之下，侍卫不过十数人。

济阴太守巴西文立上言：“故蜀之名臣子孙流徙中国者，宜量才叙用，以慰巴、蜀之心，倾吴人之望。”帝从之。己未，诏曰：“诸葛亮在蜀，尽其心力，其子瞻临难而死义，其孙京宜随才署吏。”又诏曰：“蜀将傅佥父子死于其主。天下之善一也，岂由彼此以为异哉！佥息著、募没入奚官，宜免为庶人。”

帝以文立为散骑常侍。汉故尚书掾为程琼，雅有德业，与立深交。帝闻其名，以问立，对曰：“臣至知其人，但年垂八十，禀性谦退，无复当时之望，故不以上闻耳。”琼闻之，曰：“广休可谓不党矣，此吾所以善夫人也。”

秋，九月，有星孛于紫宫。

冬，十月，吴大赦，改元建衡。

封皇子景度为城阳王。

初，汝南何定尝为吴大帝给使，及吴主即位，自表先帝旧人，求还内侍。吴主以为楼下都尉，典知酷杂事，遂专为威福；吴主信任之，委以众事。左丞相陆凯面责定曰：“卿见前后事主不忠，倾乱国政，宁有得以寿终者邪！何以专为奸邪，尘秽天听！宜自改厉，不然，方见卿有不测之祸。”定大恨之。凯竭心公家，忠恳内发，表疏皆指事不饰。及疾病，吴主遣中书令董朝问所欲言，凯陈“何定不可信用，宜授以外任。奚熙小吏，建起浦里田，亦不可听。姚信、楼玄、贺邵、张悌、郭滂、薛莹、滕修及族弟喜、抗，或清白忠勤，或资才卓茂，皆社稷之良辅，愿陛下重留神思，访以时务，使各尽其忠，拾遗万一”。邵，齐之孙；莹，综之子；玄，沛人；修，南阳人也。凯寻卒。吴主素衔其切直，且日闻何定之譖，久之，竟徙凯家于建安。

吴主遣监军虞汜、威南将军薛羽、苍梧太守丹阳陶璜从荆州道，监军李勣、督军徐存从建安海道，皆会于合浦，以击交趾。

十二月，有司奏东宫施敬二傅，其仪不同。帝曰：“夫崇敬师傅，所以尊道重教也，何言臣不臣乎！其令太子申拜礼。”

六年 春，正月，吴丁奉入涡口，扬州刺史牵弘击走之。

吴万彧自巴丘还建业。

夏，四月，吴左大司马施绩卒。以镇军大将军陆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乐乡、公安诸军事，治乐乡。抗以吴主政事多阙，上疏曰：“臣闻德均则众者胜寡，力侔则安者制危，此六国所以并于秦、西楚所以屈于汉也。今敌之所据，非特关右之地、鸿沟以西，而国家外无连衡之援，内非西楚之强，庶政陵迟，黎民未乂。议者所恃，徒以长江、峻山限带封域；此乃守国之末事，非智者之所先也。臣每念及此，中夜抚枕，临餐忘食。夫事君之义，犯而勿欺，谨陈时宜十七条以闻。”吴主不纳。

李勣以建安道不利，杀导将冯斐，引军还。初，何定尝为子求婚于勣，勣不许，乃白勣枉杀冯斐，擅彻军还，诛勣及徐存，

并其家属，仍焚勛尸。定又使诸将各上御犬，一犬至直缣数千匹，纓继直钱一万，以捕兔供厨。吴人皆归罪于定，而吴主以为忠勤，赐爵列侯。陆抗上疏曰：“小人不明理道，所见既浅，虽使竭情尽节，犹不足任，况其奸心素笃而憎爱移易哉！”吴主不从。

六月，戊午，胡烈讨鲜卑秃发树机能于万斛堆，兵败被杀。都督雍、凉州诸军事扶风王亮遣将军刘旂救之，旂观望不进。亮坐贬为平西将军，旂当斩。亮上言：“节度之咎，由亮而出，乞丐旂死。”诏曰：“若罪不在旂，当有所在。”乃免亮官。遣尚书乐陵石鉴行安西将军，都督秦州诸军事，讨树机能。树机能兵盛，鉴使秦州刺史杜预出兵击之。预以虏乘胜马肥，而官军县乏，宜并力大运刍粮，须春进讨。鉴奏预稽乏军兴，槛车徵诣廷尉，以赎论。既而鉴讨树机能，卒不能克。

秋，七月，乙巳，城阳王景度卒。

丁未，以汝阴王骏为镇西大将军，都督雍、凉等州诸军事，镇关中。

冬，十一月，立皇子柬为汝南王。

吴主从弟前将军秀为夏口督，吴主恶之，民间皆言秀当见图。会吴主遣何定将兵五千人猎夏口，秀惊，夜将妻子、亲兵数百人来奔。十二月，拜秀票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封会稽公。

是岁，吴大赦。

初，魏人居南匈奴五部于并州诸郡，与中国民杂居；自谓其先汉氏外孙，因改姓刘氏。

七年 春，正月，匈奴右贤王刘猛叛出塞。

豫州刺史石鉴坐击吴军虚张首级，诏曰：“鉴备大臣，吾所取信，而乃下同为诈，义得尔乎！今遣归田里，终身不得复用。”

吴人刁玄沚增讖文云：“黄旗紫盖，见于东南，终有天下者，荆、扬之君。”吴主信之。是月晦，大举兵出华里，载太后、皇后及后宫数千人，从牛渚西上。东观令华覈等固谏，不听。行遇大雪，道涂陷坏，兵士被甲持仗，百人共引一车，寒冻殆死，皆曰：“若遇敌，便当倒戈。”吴主闻之，乃还。帝遣义阳王望统中军二万、骑三千屯寿春以备之，闻吴师退，乃罢。

三月，丙戌，巨鹿元公裴秀卒。

夏，四月，吴交州刺史陶璜袭九真太守董元，杀之；杨稷以其将王素代之。

北地胡寇金城，凉州刺史牵弘讨之。众胡皆内叛，与树机能共围弘于青山，弘军败而死。

初，大司马陈骞言于帝曰：“胡烈、牵弘皆勇而无谋，强于自用，非绥边之材也，将为国耻。”时弘为扬州刺史，多不承顺骞命，帝以为骞与弘不协而毁之，于是徵弘，既至，寻复以为凉州刺史。骞窃叹息，以为必败。二人果失羌戎之和，兵败身没，征讨连年，仅而能定，帝乃悔之。

五月，立皇子宪为城阳王。

辛丑，义阳成王望卒。

侍中、尚书令、车骑将军贾充，自文帝时宠任用事。帝之为太子，充颇有力，故益有宠于帝。充为人巧谄，与太尉、行太子太傅荀顗、侍中、中书监荀爽、越骑校尉安平冯统相为党友，朝野恶之。帝问侍中裴楷以方今得失，对曰：“陛下受命，四海承风，所以未比德于尧、舜者，但以贾充之徒尚在朝耳。宜引天下贤人，与弘政道，不宜示人以私。”侍中乐安任恺、河南尹颍川庾纯皆与充不协，充欲解其近职，乃荐恺忠贞，宜在东宫；帝以恺为太子少傅，而侍中如故。会树机能乱秦、雍，帝以为忧，恺曰：“宜得威望重臣有智略者以镇抚之。”帝曰：“谁可者？”恺因荐充，纯亦称之。秋，七月，癸酉，以充为都督秦、凉二州诸军事，侍中、车骑将军如故；充患之。

吴大都督薛珣与陶璜等兵十万，共攻交趾，城中粮尽援绝，为吴所陷，虏杨稷、毛晃等。璜爱晃勇健，欲活之，晃谋杀璜，璜乃杀之。脩则之子允，生剖其腹，割其肝，曰：“复能作贼不？”晃犹骂曰：“恨不杀汝孙皓，汝父何死狗也！”王素欲逃归南中，吴人获之，九真、日南皆降于吴。吴大赦，以陶璜为交州牧。璜讨降夷獠，州境皆平。

八月，丙申，城阳王宪卒。

分益州南中四郡置宁州。

九月，吴司空孟仁卒。

冬，十月，丁丑朔，日有食之。

十一月，刘猛寇并州，并州刺史刘钦等击破之。

贾充将之镇，公卿餞于夕阳亭。充私问计于荀勖，勖曰：“公为宰相，乃为一夫所制，不亦鄙乎！然是行也，辞之实难，独有结婚太子，可不辞而自留矣。”充曰：“然孰可寄怀？”勖曰：“勖请言之。”因谓冯统曰：“贾公远出，吾等失势。太子婚尚未

定，何不劝帝纳贾公之女乎！”统亦然之。初，帝将纳卫瓘女为太子妃，充妻郭槐赂杨后左右，使后说帝，求纳其女。帝曰：“卫公女有五可，贾公女有五不可：卫氏种贤而多子，美而长、白；贾氏种妒而少子，丑而短、黑。”后固以为请，荀颢、荀勖、冯统皆称充女绝美，且有才德，帝遂从之。留充复居旧任。

十二月，以光禄大夫郑袤为司空，袤固辞不受。

是岁，安乐思公刘禅卒。

吴以武昌都督广陵范慎为太尉。右将军司马丁奉卒。

吴改明年元曰凤凰。

八年 春，正月，监军何楨讨刘猛，屡破之，潜以利诱其左部帅李恪，恪杀猛以降。

二月，辛卯，皇太子纳贾妃。妃年十五，长于太子二岁，妒忌多权诈，太子嬖而畏之。

壬辰，安平献王孚卒，年九十三。孚性忠慎，宣帝执政，孚常自退损。后逢废立之际，未尝预谋。景、文二帝以孚属尊，亦不敢逼。及帝即位，恩礼尤重。元会，诏孚乘舆上殿，帝于阼阶迎拜。既坐，亲奉觞上寿，如家人礼。帝每拜，孚跪而止之。孚虽见尊宠，不以为荣，常有忧色。临终，遗令曰：“有魏贞士河内司马孚字叔达，不伊不周，不夷不惠，立身行道，终始若一。当衣以时服，敛以素棺。”诏赐东园温明秘器，诸所施行，皆依汉东平献王故事。其家遵孚遗旨，所给器物，一不施用。

帝与右将军皇甫陶论事，陶与帝争言，散骑常侍郑徽表请罪之，帝曰：“忠谏之言，唯患不闻。徽越职妄奏，岂朕之意！”遂免徽官。

夏，汶山白马胡侵掠诸种，益州刺史皇甫晏欲讨之。典学从事蜀郡何旅等谏曰：“胡夷相残，固其常性，未为大患。今盛夏出军，水潦将降，必有疾疫，宜须秋、冬图之。”晏不听。胡康木子烧香言军出必败，晏以为沮众，斩之。军至观阪，牙门张弘等以汶山道险，且畏胡众，因夜作乱，杀晏，军中惊扰，兵曹从事犍为杨仓勒兵力战而死。弘遂诬晏，云“率己共反”，故杀之，传首京师。晏主簿蜀郡何攀，方居母丧，闻之，诣洛证晏不反，弘等纵兵抄掠。广汉主簿李毅言于太守弘农王浚曰：“皇甫侯起自诸生，何求而反！且广汉与成都密迩，而统于梁州者，朝廷欲以制益州之衿领，正防今日之变也。今益州有乱，乃此郡之忧也。张弘小竖，众所不与，宜即时赴讨，不可失也。”浚欲先上

请，毅曰：“杀主之贼，为恶尤大，当不拘常制，何请之有！”浚乃发兵讨弘。诏以浚为益州刺史。浚击弘，斩之，夷三族。封浚关内侯。

初，浚为羊祜参军，祜深知之。祜兄子暨白浚“为人志大奢侈，不可专任，宜有以裁之”。祜曰：“浚有大才，将以济其所欲，必可用也。”更转为车骑从事中郎。浚在益州，明立威信，蛮夷多归附之；俄迁大司农。时帝与羊祜阴谋伐吴，祜以为伐吴宜藉上流之势，密表留浚复为益州刺史，使治水军。寻加龙骧将军，监益、梁诸军事。

诏浚罢屯田兵，大作舟舰。别驾何攀以为“屯田兵不过五六百人，作船不能猝办，后者未成，前者已腐。宜召诸郡兵合万馀人造之，岁终可成。”浚欲先上须报，攀曰：“朝廷猝闻召万兵，必不听；不如辄召，设当见却，功夫已成，势不得止。”浚从之，令攀典造舟舰器仗。于是作大舰，长百二十步，受二千馀人，以木为城，起楼橹，开四出门，其上皆得驰马往来。

时作船木楝，蔽江而下，吴建平太守吴郡吾彦取流楝以白吴主曰：“晋必有攻吴之计，宜增建平兵以塞其冲要。”吴主不从。彦乃为铁锁横断江路。

王浚虽受中制募兵，而无虎符；广汉太守敦煌张敦收浚从事列上。帝召敦还，责曰：“何不密启而便收从事？”敦曰：“蜀、汉绝远，刘备尝用之矣。辄收，臣犹以为轻。”帝善之。

壬辰，大赦。

秋，七月，以贾充为司空，侍中、尚书令、领兵如故。充与侍中任恺皆为帝所宠任，充欲专名势，而忌恺，于是朝士各有所附，朋党纷然。帝知之，召充、恺宴于式乾殿而谓之曰：“朝廷宜一，大臣当和。”充、恺各拜谢。既而充、恺以帝已知而不责，愈无所惮，外相崇重，内怨益深。充乃荐恺为吏部尚书，恺侍觐转希，充因与荀勖、冯统承间共潜之，恺由是得罪，废于家。

八月，吴主徵昭武将军、西陵督步阐。阐世在西陵，猝被徵，自以失职，且惧有谗，九月，据城来降，遣兄子玠、璿诣洛阳为任。诏以阐为都督西陵诸军事、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侍中，领交州牧，封宜都公。

冬，十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敦煌太守尹璩卒。凉州刺史杨欣表敦煌令梁澄领太守。功曹宋质辄废澄，表议郎令狐丰为太守。杨欣遣兵击之，为质所败。